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 本次拟为中曼装备集团和中曼钻井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70.12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和中曼钻井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均为 24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装备集团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3 层、2 幢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37,995.95 万元,负债总额 98,128.22 万元,净资产 39,867.7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96.99 万元,净利润-681.5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32,715.35 万元,负债总额 93,351.86 万元,净资产为 39,363.4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233.15 万元,净利润-527.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中曼钻井

1、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5 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 85,272.17 万元,负债总额 55,009.41 万元,净资产 30,262.7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26.58 万元,净利润 3,047.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 106,183.58 万元,负债总额 71,518.79 万元,净资产为 34,664.7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335.65 万元,净利润 3,828.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中曼装备集团 1,000 万元人民币;中曼钻井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 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5,561.7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4.0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的通知,朱逢学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1,00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皓云资产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岛皓云")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朱逢学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与青岛皓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逢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岛皓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朱逢学持有公司 34,163,3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73,643,1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1%。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34,163,398	8.54%
青岛皓云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1,000,000	2.7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和李玉池,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472,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29%;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203,02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6.63%。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75%;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9,47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9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29,100,000	否	否	2023/3/10	2024/3/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12	2.46	偿还借款
合计	-	29,100,000	-	-	-	-	-	8.12	2.46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30.29%	173,920,000	203,020,000	56.63%	17.15%	-	-	-	-
绍兴韦豪	99,132,662	8.38%	56,456,000	56,456,000	56.95%	4.77%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58,576,912	38.75%	230,376,000	259,476,000	56.58%	21.92%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8,38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08%,对应融资余额为 282,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074.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82%,对应融资余额为 269,13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在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22.83 元/股调整为 222.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22.52 元/股调整为 164.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柳炳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监事柳炳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69,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

公司于近期收到监事柳炳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炳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柳炳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7,000	0.55%	IPO 前取得:2,65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柳炳峰	6,232	0.00%	2022/11/4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23.28 — 23.28	145,080.96	已完成	2,650,768	0.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9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及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俞国徽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齐蓉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齐蓉女士工作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丁康康先生接替齐蓉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俞国徽先生、丁康康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丁康康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丁康康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资产购买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资产购买项目已实施完毕,目前尚在持续督导期。

近日,公司接到银河证券通知,银河证券原指定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刘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资产购买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其后续工作由银河证券王红兵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2022 年资产购买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镜程先生和王红兵先生,王红兵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王红兵先生简历

王红兵先生,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具有 20 余年证券从业经历,国内首批保荐代表人,先后担任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执行总经理和董事总经理,目前任银河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投行业务总部并购组负责人。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中国银行 IPO、四川成渝 IPO、芜湖伯特利 IPO 等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办人先后负责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收购三星石化(600764)、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收购联通国脉(600640)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645,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57,043,925 股的 7.53%;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1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0%;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2,440,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将其质押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10,0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部份股份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4,645,920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440,7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2,440,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4.84%,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3.38%。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解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0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15	1011	410	895	25.61	12.96
商品煤销量	万吨	517	922	414	764	24.88	20.6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梁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震,男,198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药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部采购员;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采购员、桂林销售部副经理、采购供应部副总监、创新事业部销售总监;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药品采购中心总监。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事业部副总经理、药品采购中心总经理。

梁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晓远先生、吴晓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朝阳先生、唐春雪女士、陈洪先生、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陶剑虹女士、黄言茂先生、马念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陶剑虹女士、马念谊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言茂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其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晓远先、吴晓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朝阳

朱朝阳,男,1965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广西政协委员、广西工商联执行委委员、柳州工商联执行委副主席。曾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批发站会计、财会科副科长、财会科科长、副经理、经理;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朱朝阳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032,79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陈洪

陈洪,男,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主管药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医保公司经理;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市外营销二部经理、营销总监和采购供应部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质量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3,19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唐春雪

唐春雪,女,197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药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市外营销部经理助理、市外营销部副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销售部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核心事业部总经理;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唐春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9,831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张华

张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曾任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经理助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4,367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陶剑虹

陶剑虹,女,1958 年 6 月出生,博士,主任药师。曾任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医药采购供应站副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剑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黄言茂

黄言茂,男,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专职律师。曾任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翻译;广西柳州外贸机械设备公司物资供应站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西广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获"广西优秀律师"称号。

黄言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马念谊

马念谊,女,1976 年 11 月出生,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柳州市地方税务局科员;南宁市地方税务局科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主任科员。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专任教师;广西华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师。

马念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晓远

陈晓远,男,198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市外二部业务员、南宁销售部业务员;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销售部副经理、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柳州营销中心总经理;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零售事业部副总经理;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晓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9